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公佈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之30%或實際投票權之6.94%)，交易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代價將為934,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買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934,50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承兌票據於發行後一年到期且不計息，而根據承兌票據，買方須於完成後滿一年當日或之前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全數金額。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之30%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67%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合計少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此，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賣方及其聯繫人將(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有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之30%或實際投票權之6.94%)，交易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標的事宜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之30%或實際投票權之6.94%)，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由賣方直接持有。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將由賣方與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目標公司之實際投票權(假設優先股的加權投票權獲悉數行使)將由賣方與買方分別擁有93.06%及6.94%。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將為934,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買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934,500,000港元承兌票據結算。承兌票據於發行後一年到期且不計息，而根據承兌票據，買方須於完成後滿一年當日或之前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全數金額。

代價基礎

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

投資組合；及(i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公平值所編製之指示性初步估值。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b) 自(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機關)取得簽訂及履行該協議或完成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授權、特許、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自(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聯交所及百慕達機關)取得簽訂及履行該協議或完成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授權、特許、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d) 本公司於該協議所作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上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保證；
- (e) 賣方於該協議所作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上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保證；
- (f)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且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g)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該協議規定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h) 本公司已進行其信納之有關目標集團業務、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

本公司或賣方均無權豁免遵守上文(a)段至(c)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買方可酌情豁免遵守上文(e)段至(h)段所載之任何條件，及賣方可酌情豁免遵守上文(d)段所載之條件。預期上述條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任何條件屆時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前違反條款之情況除外。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將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所從事之金融服務業務涵蓋廣泛，其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一直計劃拓展並加強涉足該業務板塊，以擴大其證券投資組合，促進投資回報，而其認為持有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對補足其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而言屬理想之舉。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昊天已發行股本之約61.67%。連同本公司現於昊天所擁有約7.88%之權益並計及目標公司之實際權益(假設目標公司優先股的加權投票權獲悉數行使)後，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昊天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預期約為12.16%。

基於瞭解到賣方將維持作為目標集團之唯一控制人並繼續對目標集團行使控制權，本公司擬作為目標公司之被動投資者投資於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由於目標公司股本包括51,218,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股優先股，而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分別有權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一票及十票，故目標公司的實際權益(假設優先股的加權投票權獲悉數行使)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93.06%及6.94%。完成後，本公司所收購之目標公司少數權益將持作其部分資本投資，同列於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內。考慮到優先股的加權投票權，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中有成員為本公司代表或本公司肩負目標集團財務支援及資源之承擔，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權或影響其管理層之權力，惟將僅尋求以股息及資本收益方式獲取穩定及合理之投資回報。

基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以及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將載入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將載入通函內)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買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個人，且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透過其於昊天之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67%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賣方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證券投資，其中包括昊天之約61.67%股權。目標公司之業務目標為就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探索潛在收購機遇以及拓闊其投資組合。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股本包括51,218,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股優先股，而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分別有權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一票及十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188百萬港元及93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724百萬港元及3,226百萬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3,227百萬港元及5,347百萬港元。賣方於目標集團所作投資成本約為693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67%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合計少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此，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有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或於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Safe Cas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934,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74)，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約61.67%，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的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聯繫人；及(ii)所有參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上述事項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兑票據」	指 於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發出本金額934,5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承兑票據於發出後一年到期且不計息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4,365,400股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之30%或實際投票權之6.94%
「賣方」	指 李少宇，為透過其於昊天的投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14.67%權益的人士，故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李振宇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